



# 上海市长宁区生态环境局

长环保许评[2025]8号

## 上海市长宁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华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迁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市长宁区华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华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迁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华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迁建工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华阳社区 C040101 单元 J2 街坊 J2-04 地块（区域：华阳路街道，地块北临武夷路、南近昭化路、东临种德桥路、西邻开元学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091.1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2898.62 平方米，建设内容：新建一幢地上 12 层（局部 5 层）、地下 2 层的医疗综合大楼，设置华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区妇幼保健所（以妇女儿童医疗咨询服务、办公为主，不设置床位），设有全科诊疗、专科诊疗、中医诊疗、康复诊疗、口腔科、妇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手术室、计划免疫、发热哨点、预防保健科、健康管理/体检中心、护理中心、

教训实训中心等，项目预设床位 160 张，其中包含安宁疗护床位 40 张，门诊量约 1000 人次/年；项目内不设传染科、感染科。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慧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地库冲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设施处理、发热哨点门诊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其他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垃圾房冲洗废水一并纳入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总排口处各项污染物指标及接触池出口总余氯须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31/199-2018）中相关标准。

2、检验科有机废气由通风柜密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管道排至高空排放；检验科生物气溶胶废气经生物安全柜自带高效空气过滤器过滤后于检验科内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垃圾房臭气均密闭收集，经光催化氧化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分别由专用管道排至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专用管道排至高空排放。各废气排放管道排口处各项污染物指标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 31/844-2014)中相关标准。各废气排放管道应按相关规范设置采样平台和监测采样孔。

3、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废气各项污染物指标须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相关标准。院区边界废气各项污染物指标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中相关标准。医用酒精消毒废气由室内通风系统进行排放。

4、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防振措施,确保边界设备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医疗废物、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废药品、污泥、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矿物油泥等危险废物须集中收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配置托盘,设置好警示标志,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医疗废弃物须置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一般工业固废须分类收集,由专业单位合法合规处置;其他固废应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清掏前应按《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进行监测。

6、涉及电离辐射的内容须按相关规定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7、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8、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按《报告表》要求制定环境

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在投入使用前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未进行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我局将依照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三、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长宁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6日